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议  
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10 时 10 分

地点：中环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 室

出席者（排名不分先后）

卓训璘先生（主席）	海事处
王世发先生（主席）	海事处
郭德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电船拖轮商会）
温子杰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电船拖轮商会）
黄汉权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电船拖轮商会）
裴志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电船拖轮商会）
梁明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电船拖轮商会）
伍兆缘先生	港九小轮控股有限公司（港九小轮）
王志明先生	港九小轮控股有限公司（港九小轮）
胡家信先生	华南拖船有限公司（华南拖船）
张国伟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轮服务有限公司（新渡轮）
李甫文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轮服务有限公司（新渡轮）
李建华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轮服务有限公司（新渡轮）
左宜安先生	香港油麻地小轮船有限公司（油麻地小轮）
陈锦标先生	愉景湾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愉景湾交通）
卢子康先生	愉景湾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愉景湾交通）
罗愕莹先生	财利船厂有限公司（财利船厂）
黄耀华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海上游览业）
李诚庆先生	西贡街渡商会
李展涛先生	香港滑水总会
张溢良先生	西贡游艇协会
Mr. Roger EASTHAM	香港游艇会
梁德兴先生	天星小轮有限公司（天星小轮）
李志强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海上游览业）
郭志航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海上游览业）
祁理权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海上游览业）
程岸丽女士	海港运输业总工会（海港运输业） / 小轮业职工工会
范强先生	海港运输业总工会（海港运输业）

陈志明先生	香港船厂有限公司（香港船厂）
姜绍辉先生	港九水上渔民福利促进会（水上渔民）
麦馨文女士	翠华船务（香港）有限公司（翠华船务）
陈锦洪先生	富裕小轮有限公司（富裕小轮）
张国平先生	珀丽湾客运有限公司（珀丽湾客运）
阮荣昌先生	运输署
邱丽丝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
章美汉先生	警务处
伍立熙先生	海事处
陈汉斌先生	海事处
陈静仪小姐（秘书）	海事处

### 因事缺席者

黄锦桂先生	愉景湾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愉景湾交通）
Mr. Keith MOWSER	香港帆船运动总会（香港帆船）
张宝锯先生	香港水上电单车协会（水上电单车）
石腾龙先生	白沙湾游艇会
刘国霖医生	游艇营运
Mr. Robert BLYTHE	黄金海岸游艇会（黄金海岸）
马志维先生	香港船厂有限公司（香港船厂）

## I. 开会辞

卓训璘先生（海事处）与王世发先生（海事处）欢迎业界人士出席是次会议。

## I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由于会上并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 III. 讨论事项

### 1. 海上交通管制及安全措施

3. 卓训璘先生（海事处）表示，就规定儿童须穿着救生衣的违法责任问题，海事处与律政司的法律政策课在二月十三日已达成共识，详情交由伍立熙先生

(海事处) 向与会者讲解。

4. 伍先生(海事处)表示，如执法人员在观光船上发现有儿童没有穿上救生衣，执法人员必须搜集足够证据证明船长在执行其为防止儿童没有穿上救生衣应做的措施上有疏忽，例如在船上没有足够的救生衣、没有清晰标示救生衣的位置和穿着方法、没有在开船前作出广播、或船员没有提醒所有乘客其陪同的儿童必须穿救生衣等，方可向船长提出检控。执法人员不能在没有足够证据证明船长有疏忽的情况下提出检控；船长毋须因儿童没有穿上救生衣便要在法庭上为自己作出辩护。

5. 伍先生(海事处)表示，在南丫四事件后，海事处已举行多次的大型海上活动，巡查过的观光船数目如下：于二零一二年的除夕夜倒数，海事处巡查了29艘第I类船只及91艘第IV类船只(共120艘)；于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一日的农历新年烟花汇演，海事处巡查了26艘第I类船只及58艘第IV类船只(共84艘)；于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的农历新年烟花汇演，海事处巡查了27艘第I类船只及71艘第IV类船只(共98艘)。海事处人员发现所有参与以上大型海上活动的观光船上的儿童均穿上了救生衣。此外，所有船长亦在船上备有乘客和船员的名单。由于被巡查的船只均符合了儿童须全程穿着救生衣及船长须备有乘客和船员名单的规定，海事处并未需要发出口头警告。从上述实践经验来看，业界毋须忧虑船长会无辜地因儿童没有穿上救生衣而负上违法责任。海事处非常感激业界的支持和配合，使自1991年以来在海事处布告中所提出的大型海上活动安全措施能全面执行。

6. 伍先生(海事处)表示，海事处会因应近期的实践经验及与律政司达成的共识，就参与大型海上活动的观光船上儿童须全程穿着救生衣及船长须备有乘客和船员名单的原建议规定作出修订，并提交文件向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寻求赞同。

7. 卓先生(海事处)补充，有关船长因儿童没有穿着救生衣所引起的违法责任，举证责任于执法人员，不像原建议的规定，船长需要作出辩护的责任。

8. 黄汉权先生(电船拖轮商会)表示，有关儿童穿着救生衣所引起的违法责任应在乘客身上，建议应立例检控乘客。

9. 伍先生(海事处)表示，根据香港法例，十岁以下的儿童毋须负上任何的刑事责任。

10. 卓先生(海事处)同意乘客应负上违法责任。当十岁以下的儿童毋须负上任何刑事责任时，便需要家长或同行成人履行责任，为儿童穿上救生衣。而船

长亦有提供救生衣及提醒穿上救生衣的责任，所以海事处才建议规定船长在没有疏忽的情况下才无违法责任。

11. **梁德兴先生(天星小轮)**表示，根据香港刑事法，举证责任于控方身上，故毋须强调上述观点。

12. **胡家信先生(华南拖船)**表示，虽然船长的法律责任已被厘清，但担心船长不知道何谓疏忽。

13. **伍先生(海事处)**表示，船长有否疏忽可以由某些因素界定，例如船上没有足够救生衣、没有清楚标示救生衣位置、没有清楚说明救生衣穿着方法、船长或船员没有提醒家长或同行成人为儿童穿着救生衣等。

14. **卓先生(海事处)**响应，作出举证责任于控方的补充是因为过往曾提出，如果船长已经尽力劝谕乘客穿上救生衣，船长就可以为自己作辩护，但现时海事处将建议规定执法人员须举证家长、同行成人或船长有疏忽方可提出检控。

15. **梁先生(天星小轮)**表示，疏忽的定义于民事法和刑事法是不同的。立法原意理应跟道路交通条例的不小心驾驶相类似，权责应在随行家长或同行成人身上，不明白船长为何会被牵涉其中。

16. **梁先生(天星小轮)**表示，当执法人员发现有儿童没有穿着救生衣，应第一时间向随行家长或同行成人了解未有穿着的原因。若随行家长或同行成人表示因船上没有提供救生衣，这才是船长的责任，而现行的条例已经涵盖了船上必须有足够的救生衣，故现在立法的原意应是随行家长或同行成人须负法律责任，而非船长要负法律责任。

17. **姜绍辉先生(水上渔民)**表示，为改善海上安全，进行大型海上活动时，针对的是船长或船员有没有劝谕随行家长或同行成人为儿童穿着救生衣，因为一般普通市民未必知道穿着救生衣的重要性。**姜先生(水上渔民)**另提议，为免穿上救生衣后妨碍逃生，会否考虑儿童只需要于船上露天地方穿着救生衣。

18. **李展涛先生(香港滑水总会)**表示，相信穿着救生衣救的人比妨碍逃生的人多，就像车辆上的安全带一样，认为乘客于船舱内应穿上救生衣。

19. **黄先生(电船拖轮商会)**表示，不应以个别极端例子作标准。

20. **卓先生(海事处)**表示，海事处会研究落实新建议规定的细节，首要是

业界认同儿童须穿着救生衣的出发点。而将立法规管的新规定只适用于大型海上活动。

21. 伍先生（海事处）响应麦馨文女士（翠华船务）疑问，新规定会就大型海上活动确立定义。在举办大型海上活动前，海事处会先发出海事处布告，清楚说明举办大型海上活动的时段和安全措施。

22. 温子杰先生（电船拖轮商会）表示，同意海事处与律政司商讨后所达成的共识，乘客应自行承担责任，而非船长或船东，认为可暂停讨论此课题。

23. 伍兆缘先生（港九小轮）表示，救生衣能否救人取决于其浮力是否足够。

24. 张国伟先生（新渡轮）表示，已多次提问儿童救生衣应以国际海事组织制定可承受的身高和体重为标准，或以儿童的年龄为标准，认为海事处应首先厘清儿童救生衣的标准。

25. 张先生（新渡轮）表示，公众对救生衣的标准没有认识，海事处应尽早界定何谓儿童救生衣。

26. 胡先生（华南拖船）表示，希望海事处列出一张清单，列举出执法人员界定船长或船东有否疏忽的因素。

27. 卓先生（海事处）表示明白业界的顾虑，海事处会考虑与会者提出的意见，作出修订法例的建议，提交文件向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寻求赞同。

## 2. 检讨及加强本地考试纲要、证书及考试制度

28.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向与会者交代并逐点解释会议文件第 1 / 2014 号，旨在咨询委员会有关修改考试措施，以加快本地船员获取相关资历所需的时间的建议。期望得到委员支持，于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通过，便可于本年第三季落实。

29. 王先生（海事处）表示，在不影响港内航行安全的前提下，因应考生会修毕海事课程和完成在职培训，考取本地船只船长三级证明书前所须的海上服务年资会由 12 个月缩减至 9 个月(以机动非游乐船只为准)。非机动货船或在持有任何类别的游乐船只合格证明书期间在游乐船只的服务年资，会由 24 个月缩减至 18 个月。船长三级证明书考试在 50 分钟内须回答的选择题由 50 条减至 40 条，让考生有更多时间思考。合格分数会维持在答对 70% 的题目或以上。

30. 温先生（电船拖轮商会）表示，认为答对 70%为合格分数合理。建议将原有 50 分钟考试时间放宽，认为考生平均应有两分钟时间处理一条题目。
31. 王先生（海事处）表示，船长二级证明书 A 部考试的两个部份(选择题和海图)若其中一部份不合格，合格部份的成绩会保留两年，考生只须重考不合格的部份。
32. 郭德基先生（电船拖轮商会）提议将保留年期延长至五年，王先生（海事处）响应指现将保留年期定为两年是参照了相应的制度，因 B 部考试的成绩可保留两年，故将 A、B 部考试成绩的保留时间看齐。
33. 黄先生（电船拖轮商会）表示，除非能保证排期时间，否则应将保留年期两年改为保留次数，确保补考机会。
34. 郭先生（电船拖轮商会）表示，担心实际排期时间过长的话，保留两年作用不大。
35. 张先生（新渡轮）表示，排期时间过长是人手问题，海事处应增派人手，缩短排期时间。
36. 程岸丽女士（海港运输业）表示，建议保留年期应以最近期的考试成绩开始计算。
37. 王先生（海事处）表示，船长二级证明书考试在 40 分钟内须回答的选择题由 40 条减至 30 条，让考生有更多时间思考。合格分数会维持在答对 70%的题目或以上。就温先生（电船拖轮商会）的意见将原有 40 分钟考试时间放宽，让考生平均有两分钟时间处理一条题目事宜，可另作讨论。
38. 王先生（海事处）表示，<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和<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涵盖所须符合海事处要求的视力标准证明，可由香港医务委员会注册医生或视光师管理委员会注册视光师签发。上述医生或视光师可依视光测验表，签发符合海事处要求的视力标准证明。海事处的视力测验服务会在建议落实后终止。
39. 王先生（海事处）响应姜先生（水上渔民）保留一年海事处的视力测验服务，认为可商讨保留时间，但指一年可能太长，如果措施本年九月实施，可保留三个月至年终终止。
40. 王先生（海事处）就祁理权先生（海上游览业）的疑问作出回应，重申

上述视力测验同样包含于<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

41. 姜先生（水上渔民）表示，希望海事处可扣减相关视力测验的收费。王先生（海事处）响应，有关收费非海事处决策范围之内。

42. 陈锦洪先生（富裕小轮）查询，六十五岁以上的船员是否需要上述视力测验。王先生（海事处）响应，考试规则需一视同仁，不会以年龄区分考试要求及准则。

43. 张先生（新渡轮）表示，若政府想吸纳更多退休人士留守这个行业，应该扣减相关视力测验的收费以吸引他们入行，增加行业劳动力。

44. 伍先生（港九小轮）表示，假如船长和瞭望员同时已有船长牌，但仍需视力测验的话，对持牌者是一种侮辱。

45. 郭先生（电船拖轮商会）表示，应参考运输署的做法，制作考试题目小册子。

46. 王先生（海事处）表示，曾于上次会议提及，现时海事处网页已设有模拟题目，定期更新上载题目，以不同组合形式出现予公众练习。就梁先生（天星小轮）表示，网页上没有提供答案，王先生（海事处）表示可考虑并研究上载答案的可行性。

47. 范强先生（海港运输业）表示，海事处定期更新上载题目的反应良好，但有海员表示只有四十条题目左右，海员都希望可以学习更多，故建议检视题目库。

48. 左宜安先生（油麻地小轮）表示，考核船长的题目不应问及机械运作，认为这样的考核不公平。

49. 王先生（海事处）表示，船长亦应对机器有一定的基本知识，但同意船长考核有别于轮机员或造船专家，有关机器的问题不会是船长考试的主力，比重不应过高。

50. 姜先生（水上渔民）表示，有鉴于现时考生考试合格率偏低，海事处应检讨题目的合理性，同时应考虑民办机构所举办的驾驶课程，从而吸纳更多新人入行。姜先生（水上渔民）亦重申将游艇操作人证明书转换成本地船只船长证明书的可行性。

51. 王先生（海事处）表示，海事处现正与职训局商讨以船只仿真器作训练及评核，稍后会跟委员再作讨论。

52. 王先生（海事处）表示，至今仍在商议对适用于本地船只的快速船的定义，海事处希望本季能承招独立机构作全面评估，并咨询业界意见，希望能避免使用高速船等字眼，以免跟国际船只混淆。

### 3. 船长与船员工时、工作条件及轮值模式

53. 王先生（海事处）表示，有建议船员每六小时有一个休息，海事处认为可以弹性地实行，确保船员有合理的作息时间，不希望船员在繁忙时间需要廿四小时不停工作。

54. 王先生（海事处）表示，船员拥有合理的工作环境和时间是吸引更多新人入行的其中一个因素，相信改善船员工作环境和时间是一个起步点。

55. 程女士（海港运输业）表示，期望海事处能就工时问题订立时间表或路线图。伍先生（港九小轮）表示，希望有一个非空泛、具体的方案。

56. 梁先生（天星小轮）表示，有关标准工时，认为载客船不应作先锋明确表态。

57. 王先生（海事处）响应，在运输业当中，巴士已有一套实行多年的机制，所以载客船已不是商讨标准工时的先锋。

58. 张先生（新渡轮）表示，业内欠缺新人入行、人手不足，仍未见突破。

59. 王先生（海事处）表示，虽然现在业内人手不足，但认为有关改善船员工作环境和时间的指引可同步订立，希望委员先同意这个大方向，设订指引不等如实时执行，指引可列出实行标准工时的合适环境。当客观条件齐备，如人手等，委员可再商讨如何执行。

60. 李甫文先生（新渡轮）表示，渡轮服务需根据运输署指定安排航班，由于当中涉及人手及船只等资源分配的安排，当实施标准工时，希望船公司可自行主导航班时间及班次。

61. 王先生（海事处）表示，假如实施标准工时，有关的工时指引是不会跟

运输署发放的牌照挂钩。

62. 麦女士（翠华船务）表示，人手编排问题一直存在，认为这个议题本末倒置。

63. 程女士（海港运输业）表示，业内人士待遇一直欠佳，代表工会表示灰心，但不会放弃，继续争取合理的工作环境和时间。

64. 王先生（海事处）表示，希望下次会议可呈上会议文件予委员讨论。

#### **IV. 其他事项及下次会议日期**

65. Mr. Roger EASTHAM (香港游艇会) 表示，希望主席厘清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的定位，并期望第 IV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能在合适的时间进行会议。王先生（海事处）表示会将相关意见向第 IV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主席通报。

66. 下次会议定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于中环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 室进行。

#### **V. 散会时间**

67. 会议于下午 12 时 05 分结束。